

無實體無國界無最終責任人 僅獲極少地區認可

DAO不受控制 監管如老鼠拉龜

虛擬資產市場日新月異，今次出事的JPEX還牽出市場連串複雜的監管問題，包括其聲稱是以「DAO」的運作形式。所謂DAO，即「去中心化自治組織」，是通過區塊鏈智能合約管理和運行的線上組織，沒有傳統組織的「中心機構」或「上下層關係」，亦無需「第三方參與」。在DAO中，成員人人身兼決策者與執行者

兩種身份，每位成員都可以發表提議，通過投票決策，成員持有的代幣比例決定其投票權重。這種無實體、無國界的架構在目前世界上僅獲極少地區認可，由於沒實體、沒有最終責任人，也為監管機構帶來極大挑戰，成為監管新課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傳統公司通常由行政總裁、一眾管理層、董事及股東等高層掌管，俗話「跑了和尚，跑了廟」，DAO則可以簡單理解為「沒有和尚、也沒有廟」的網上存在。DAO全稱為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即去中心化的自治組織，提倡「人人平等」，透過公開透明的電腦程式及編碼，訂定規則共同營運。DAO成員都有平等參與公司監督、決策、執行的權力及機會，彼此之間不被法律束縛。

熟悉虛擬資產交易的陳廷謙律師向香港文匯報指出，DAO由智能合約創建，部署在能夠執行它們的區塊鏈上，從被激活的那一刻開始，人類的參與就受到DAO條約的限制，因為DAO的運作、管理和控制在智能合約下實現自動化，決策由集體投票做出。DAO並不是公司，它們沒有註冊辦公室、董事或員工，在世界絕大部分地區，也不被視為獨立法人。

DAO業務營運獨特 具多種優勢

陳廷謙指出，DAO作為一種獨特的業務營運形式，具有多種優勢。首先，它們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之上，提供交易的透明度和不變性。這種透明度有助於在參與者之間建立信任並減少對中介機構的需求。其次，DAO實現了全球參與，允許世界各地的個人參與決策並為組織的活動作出貢獻，這種包容性可以促進創新和多元化的觀點。此外，DAO可以「7×24小時」全天候運行，無需集中管理，從而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

靠智能合約 任何漏洞或招損失

然而，DAO也面臨某些挑戰和缺點。陳廷謙指出，其中一項重大挑戰是缺乏圍繞DAO營運的法律明確性和監管框架。傳統的法律體系是為具有可識別法人資格的中心化實體而設計的，因此傳統法律體系很難確定DAO的法律責任和義務。另一挑

戰是潛在的安全漏洞和智能合約漏洞，DAO嚴重依賴智能合約，這些合約中的任何缺陷或漏洞都可能导致財務損失或違反合約訂明的信任。

陳廷謙表示，在缺乏集中法律實體的情況下，將法律責任歸咎於特定個人或團體變得挑戰巨大，故此要確定DAO內的法律責任會很複雜。同時，由於去中心化的性質，DAO通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作，這使得單一監管機構很難行使權力。

可從代幣銷售電訊商着手監管

雖然要確定DAO內的法律責任可能很複雜，但陳廷謙認為監管機構仍可在監督DAO的某些方面發揮作用，同時平衡創新和保護。他指，虛擬資產的交易並非完全不經現實世界進行，監管機構可以在投資者保護、反洗錢措施和消費者權利方面，施加相關監管，例如首次代幣發行(ICO)、代幣銷售以及促進DAO交易等的這些市場銷售行為，網站入口也是由現實世界的互聯網、電訊商所支持；而最終，投資者離不開虛擬資產與法幣的兌換。

陳廷謙認為，DAO的參與者應該也要意識到，他們可能要為自己在組織內作出影響到現實世界的行為負有法律責任。這項責任可能會根據司法管轄區和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他建議，DAO參與者應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其參與的潛在法律風險。



◆陳廷謙

1 責任和匿名性

DAO是透過智能合約在區塊鏈上運作的，決策和運作分散在成員之間，難以確定個別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監管機構在缺乏集中法律實體的情況下，很難對其進行監管和問責。

2 國際性與管轄權

DAO是全球化的，其成員和運營可能分布在世界各地。這使得單一國家或地區的監管機構很難對其進行有效監管，需要國際間的協調和合作。

5 技術的複雜性和變化速度

DAO的運作依賴於區塊鏈和智能合約等技術，這需要監管機構具有相應的技術理解和分析能力。這些技術的複雜性和快速變化使得監管機構很難跟上其發展。

對DAO監管的挑戰

3 法律地位未明

目前DAO的法律地位尚不清晰。在很多司法區域，他們通常不被認為是法人實體，這使得監管機構難以對其進行規範和監管。

4 交易與投資風險

DAO通常涉及到加密貨幣和智能合約，智能合約代碼可能存在漏洞，並可能被黑客利用進行攻擊或盜竊。

JPEX聲稱已獲69%人同意分紅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JPEX事件引發熱烈討論，自9月13日遭到香港證監會警告，其後包括多位網紅被拘捕，不過平台日前突然宣布推出「DAO持份者分紅方案」，將對外發放49% DAO持份者分紅，總值4億個泰達幣(USDT)可作認購兌換。平台9月25日公布，即公投第4天，平台聲稱公投獲69%人同意方案。惟網民質疑「入股就等於有份呢人」。



◆JPEX公告顯示投票結果，已獲69%人同意分紅方案。

JPEX沒有公布公投的詳情，例如有多少人參與，有否個別人士持大比例票數、公投有否聘用核數師監票及查數等等。

林余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余沛恒律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用戶如果同意JPEX提出的「DAO持份者分紅方案」，有可能因此成為JPEX的「股東/合夥人」，很大機會失去本來對JPEX的法律追溯權。一旦JPEX在2年後無

法回購，JPEX亦可以根據上述方案，將原本的「拖欠用戶資產事件」變成「股東分紅事件」，用戶的追溯權益將與之前會出現極大差異，不能再指控平台「拖欠資產」，亦無法再指控平台隱瞞，因為用戶已表明同意該方案，拖欠資產事件好大機會「一筆勾銷」。

網民懷疑贊同公投苦主是打手

網上JPEX苦主聯盟有成員贊同公投，稱「唔知咋嘍(係)DAO，但呢個(公投)嘍(係)唯一出路，反正响錢比政府充公，我不如幫JPEX好過！」、「逼死間公司一定擇唔返响錢」。不過，其他網民則認為，這批苦主很有機會是打手，「帶風向」，或是患上非典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騙徒控制了受害者的財產，部分受害者反而可能再次相信騙徒，然後被騙多一次。亦有網民估計「大莊已捲走晒(晒)响錢，下面D(响)魚毛就唔捨得個雞棚，已經食咗人隻雞，而家連豉油都想呢多次。」有網民提出質疑，「入股就等於全部人都有份呢人」，亦有網民笑言：「有咩慘過比人呢錢？就係比人呢兩次錢。」

DAO是虛泛概念 欠法律框架風險大



◆余沛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林余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余沛恒律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DAO在絕大部分地區或國家都並非法律上認可的概念，包括香港都未有在法律意義上解釋「DAO」。目前只有絕少地區或國家，例如美國懷俄明州、馬紹爾群島等，有通過法案承認DAO為法律實體，並讓DAO作為自治組織獲得了獨立的法律地位，誕生出以DAO組織形式去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LLC)。

一旦觸犯法律 或需所有成員負責

余沛恒指出，在欠缺周全的法律框架下，DAO是一個虛泛的概念，其形式可以各式各樣，有用智能合約治理，亦有以公司方式運作，所以並無正式渠道追查DAO的實質是什麼或參與人士。但潛在風險是，一旦DAO觸犯法律，所有DAO成員都有機會因此要負上共同連帶法律責任。

他表示，現時不少國家都正在研究DAO，並認為在通過法案前，DAO好大機會被定義為傳統法律上的「合夥人」模式運作，監管機構可用「合夥人法律制度」處理。

用戶欠了解 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UD創辦人及資深加密貨幣投資者章濤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目前市場上「真正的DAO」並不多，因為「真正的DAO」必須要在區塊鏈上有透明度，大家可以見到「貨源是否歸邊」、或者是否由單一人士持有大量票數；亦可以見到該DAO曾經投票了什麼提議，並可以根據地址，追查當中成員之前曾經投票過什麼提議，因此，DAO擁有一定的公平及公正性。然而，市場上不少用戶都欠缺知識或耐性了解DAO，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監管機構亦更難執法，因為DAO全部都是在區塊鏈上的活動，但主體是什麼、由誰組織，都全部「打散咗」，所以即使有DAO進行違法事情，執法機構要追查負責人就相當困難。因此，只有「自律性好高的群體」才適合使用DAO。章濤坦言，鑑於DAO的「去中心化」並在法律上難以追究，中心化監管機構是很難監管DAO的。另一方面，監管機構亦無法禁止DAO，因為DAO是一種存在於區塊鏈上的活動；而DAO亦未必牽涉金錢，例如一個社群可以用DAO投票「今晚去邊度食飯」，不一定涉及分紅、派息等金錢瓜葛。

業界：JPEX不是「DAO」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一直在網站聲稱自己以「DAO(去中心化自治組織)」運作，並指該平台無CEO、無負責人、無實體。然而，UD創辦人章濤向香港文匯報指出，表面證據看JPEX絕對不是「DAO」。

非區塊鏈資產 只是「Database」

章濤表示，根據定義，DAO必須是社群中所有成員都持有該區塊鏈上的資產，而且公開透明，社群成員可以清楚見到持有這些資產的錢包地址和票數。惟現時JPEX平台上的並非區塊鏈資產，只是「Database」，用戶更無法得知「邊個有幾多票」，「誰來監



◆章濤

票的？」，所謂「投票結果」，「好大機會只是自己說了算，好有可能是假民主」。

陳廷謙律師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雖然無法確定，但某些實體或個人可能會試圖利用DAO的結構來逃避法律責任或在監管漏洞內運作，DAO的去中心化和自治性質可能會在分配法

律責任和執法人規方面帶來挑戰。然而，包括JPEX案在內，每種情況都應根據其本身的是非曲直進行評估，任何指控或懷疑都應以具體證據或官方調查來證實。

防有人藉DAO監管漏洞逃法網

陳廷謙續指，監管機構和法律當局正在不斷監控和適應去中心化技術(包括DAO)不斷發展的格局，以解決與問責制、消費者保護和遵守現有法律相關的問題。他們有責任執行法規並防止誤用或濫用此類結構。如果有具體問題或發現有人涉嫌以不當行為或試圖逃避法律責任的情況，建議向有關當局報告或尋求法律建議以妥善解決該情況。